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

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1、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蒋孝安、刘琨、李美娟

2023年8月25日